

公司代码：603730

公司简称：岱美股份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148,585,28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37,146,320.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岱美股份	60373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传龙	李俊晓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 1299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 1299 号
电话	021-68945881	021-68945881
传真	021-50913435	021-50913435
电子信箱	IR@daimay.com	IR@daimay.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汽车行业的发展以及行业环境、政策导向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2025 年，全球汽车产业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中展现出强劲韧性。根据乘联会发布的数据，2025 年，全球汽车全年累计销量达 9,647 万辆，同比增长 5%；其中，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达 2,271 万辆，同比增长 27%。主要市场方面，美国汽车销量为 1,672 万辆，同比增长 1%；印度汽车销量为 558 万辆，同比增长 7%；日本汽车销量为 456 万辆，同比增长 3%；德国汽车销量为 316 万辆，同比增长 1%；英国汽车销量为 202 万辆，同比增长 4%；西班牙汽车销量为 115 万辆，同比增长 13%。

中国市场方面，汽车产业继续围绕新能源化和智能化发展趋势加速变革，各大车企尤其是中国自主品牌的智能电动新车型密集上市，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在以旧换新等一系列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出台和实施等多重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国内汽车产业产销量延续稳定增长态势，并在结构上继续呈现新能源车型渗透率持续提升、国内自主品牌快速发展且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汽车出口快速增长等特点。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汽车产销总量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027 万辆和 3,010.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2%和 9.2%，首次超过 3,000 万辆规模，作为汽车消费的核心组成部分，有效拉动汽车市场的整体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市场占有率达到 47.9%，连续 11 年位居世界首位。此外，国内市场继续呈现出口持续扩大的全球化发展趋势，2025 年汽车出口 709.8 万辆，同比增长 21.1%，汽车出口再创新高，继续保持世界第一汽车出口国地位。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营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在上海、浙江、美国、法国、墨西哥、越南等地均建有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并在日本、韩国、德国、英国、西班牙、捷克等国家设立有境外销售和服务网络。公司已成功实现与整车厂商技术开发的同步化、配套产品的标准化以及售后服务的一体化，是全

球汽车产业链中的细分行业龙头。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的顶棚系统和座椅系统的内饰件，包括遮阳板、头枕、顶棚、顶棚中央控制器、扶手等汽车内饰产品。公司已与全球主要整车厂商建立了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客户包括宾利、保时捷、奔驰、宝马、奥迪、通用、福特、Stellantis、大众、特斯拉、Rivian、丰田、本田、日产等国外主流整车厂商，以及上汽、一汽、东风、长城、蔚来、小鹏、理想、赛力斯、比亚迪等国内优势汽车企业。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立足于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和生产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公司于2003年通过全球零部件行业的通用标准ISO/TS 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整个产品研发过程进行规范化和流程化。产品开发过程大致可划分为报价与立项、产品设计、过程开发、量产准备四个阶段。

2、采购模式

经过多年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起《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形成规范完整的管理体系。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设置有严格的评审程序：当新项目进入量产前或批量生产后发生工程更改，供应商须向公司供货商管理工程师提交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申请批准；公司每年根据供货产品质量、交货期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供货业绩和质量保证能力评审。

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化工原料、钢材、工程塑料、面料及电子元器件等。通常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客户的特定要求、生产耗用量及其市场价格波动特征而选择性的采取不同采购模式。整车厂商出于保证产业链质量等方面的考虑，对于部分针织和PVC面料、控制开关等材料往往要求供应商实施定点采购，其同时指定合同价格、期限和供货方式等合同条款，上述采购模式将有助于维持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对于非定点采购的情况，公司将在通过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择优选择原材料供应商，其中工程塑料、钢材、化工原料主要以市场价格逐笔采购；而EPP树脂、零配件及部分非指定的面料和控制开关的采购则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全部作为整车专用件，通常情况下仅配套供应特定厂商的特定车型。基于控制经营风险和提升资产运作效率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生产经营理念，根据与整车厂商签订的框架性销售协议安排新产品开发和批量生产计划。整车厂商作为整车配套市场的核心，在整个OEM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其部分非核心业务通常外包给一、二级配

套供应商进行生产，而第三方研发生产的零部件在生产完成并达到质量和技术标准后，交由整车厂商完成最终的整车组装工作。

就公司生产流程而言，首先，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等生产信息，结合库存情况和车间生产能力，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表并发放至相关部门和人员作为采购、生产准备的依据。生产计划表作为滚动计划，可随供应、生产、销售等情况的变动进行修改；其次，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并按照 ERP 的操作流程向仓库领取物料。为了减少公司的投资和提高效率的考虑，对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注塑模具以及面料复合工艺等，公司则通过外包方式进行加工或操作，但各期外部委托生产的发生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4、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OEM），并与国内外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总成（或一级）供应商形成直接的配套供应关系。遮阳板、头枕、顶棚及顶棚系统集成产品和顶棚中央控制器等公司生产的零部件产品主要用于对外出口。由于国内外整车厂商对于汽车配套零部件的质量和性能等要求严格，因此大多数的零部件采购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和销售框架协议均由整车厂商与公司直接洽谈并签署。当整车厂商推出的新车型进入批量生产阶段时，其将根据自身的生产需要而选择由公司直接供货方式供货，或以指定供货方式供货，即公司首先向其总成（或一级）供应商供货，再由总成（或一级）供应商完成组装后向整车厂商供货。

汽车零部件行业本身由于技术、质量、规模和品牌等实力的限制已形成一定的准入门槛，且前期客户还须对供应商履行严格复杂的资格认证及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因此双方的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则相对较为稳固。

按照零部件行业的惯例，公司产品的销售全部采用自主品牌，虽然自有品牌在整车产品上未得到直接体现，但公司新产品基本为自主研发和设计，使用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为自身所拥有，且市场开拓时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建立在对“Daimay”品牌认同的基础上。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7,583,397,756.48	7,372,560,133.03	2.86	6,925,186,60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86,742,588.43	4,814,888,936.56	1.49	4,518,151,380.26

营业收入	6,421,679,989.10	6,377,096,859.41	0.70	5,861,303,565.61
利润总额	776,131,543.47	939,844,223.68	-17.42	800,290,48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738,737.12	802,180,217.96	-17.76	653,978,43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4,161,147.51	796,626,180.43	-4.08	678,983,32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458,511.84	971,868,076.32	33.71	624,421,448.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4	17.35	减少3.61个百分点	1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16.22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7	-18.92	0.3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92,834,660.31	1,582,037,457.74	1,619,625,295.97	1,627,182,57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991,180.87	32,335,077.95	203,378,356.35	215,034,12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034,203.64	195,985,703.38	197,612,310.59	164,528,92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04,317.95	284,009,800.43	244,868,831.93	574,675,561.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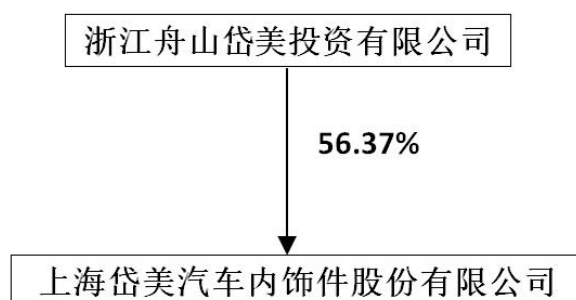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6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0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 有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岱美投资	279,508,017	1,211,201,406	56.37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姜银台	75,418,656	326,814,177	15.21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姜明	5,941,726	133,176,585	6.20	0	质押	57,000,000	境内 自然 人
鞠文静	7,437,400	32,228,732	1.50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私人 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 托 12898 号	32,228,732	32,228,732	1.50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638,874	30,340,204	1.41	0	无		其他
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	7,947,220	7,947,220	0.37	0	无		其他

限公司—岳海平常心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411,200	6,388,800	0.30	0	无		其他
刘鹏	6,300,000	6,300,000	0.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叶春雷	1,095,139	4,745,604	0.2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银台与姜明系父子关系；叶春雷系姜银台女儿的配偶；姜银台、姜明系岱美投资实际控制人，岱美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姜明与鞠文静、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 12898 号互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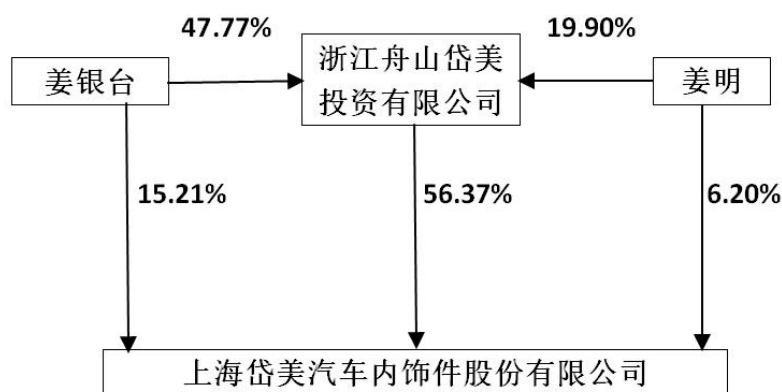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5.83 亿元，比年初上升 2.86%；总负债为人民币 26.97 亿元，比年初上升 5.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8.87 亿元，比年初上升 1.49%。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4.2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6.60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7.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7.64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0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3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2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